

益环评表〔2021〕4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赤金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9.8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赤金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赤金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9.8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赤金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2200 万元在沅江市南嘴镇余百新村原沅江市金太阳纸业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建设年产 9.8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00m²，建设 1 栋占地面积 1350m²的全封闭式钢结构生产车间，设置 1 条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建设 1 栋占地面积 3000m²全封闭钢结构砂石仓库、5 个储料仓，以及办公楼、

生活楼、实验室、调度室、洗车台、给排水、供配电、储运及环保等相关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市沅江市南嘴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赤金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9.8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

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格落实水利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和原料堆场须全封闭，骨料堆场、装卸扬尘和上下料口等产尘点须安装自动雾化喷头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保持清洁、低速行驶，厂区硬化道路须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原料筒仓须安装脉冲滤芯除尘器，外排废气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表3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气须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排放。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须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地面、搅拌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收集的雨水必须有效收集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一级标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得直接外排。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及沾染润滑油的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雨水收集池沉渣等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

与保养，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投入运营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